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至8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ymedical@xyy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7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何永正先生,独立董事叶忠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军玲女士,财务总监金宏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至8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xymedical@xyy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2-7776088

电子邮箱:xymedical@xyy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4,108,518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08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4号),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晟智能")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1万股股票(A股),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30,962,94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9,077,05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4,108,518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60.21%,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为袁峰、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泽高科")以及袁作琳。上述限售股将于2023年8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峰承诺

1、自瑞晟智能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瑞晟智能的股份,也不由瑞晟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瑞晟智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瑞晟智能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持股5%以上股东瑞泽高科承诺

瑞泽高科承诺如下:

1、自瑞晟智能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瑞晟智能的股份,也不由瑞晟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瑞泽高科合伙人承诺如下:

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锁定期指瑞晟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以内),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锁定期届满前,该等财产份额的受让人应为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合伙企业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财产份额的受让人应为届时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式员工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第三人。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合伙企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合伙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股东袁作琳承诺

1、自瑞晟智能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瑞晟智能的股份,也不由瑞晟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陶欣先生、邵航先生。

2022年5月,公司收到民生证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陶欣先生工作变动,民生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徐天骄女士接替陶欣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瑞晟智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瑞晟智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瑞晟智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108,518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60.21%,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08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袁峰	15,825,797	39.52%	15,825,797	0
2	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8,518	17.35%	6,948,518	0
3	袁作琳	1,334,203	3.33%	1,334,203	0
合计		24,108,518	60.21%	24,108,518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4,108,518
合计	-	24,108,518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职工监事马万林先生因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退休,不再担任职工监事。经公司第三届第九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公司掘进机研究院院长赵立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对马万林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赵立峰先生简历:赵立峰,1978年9月出生,男,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2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主任工程师,掘进机研究室室主任;2010年3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掘进机械研究院院长。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公告日,石华辉先生持有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份14,024,836股,占公司总股本2.15%,累计已质押股份7,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9.91%,占公司总股份的1.07%;

截至公告日,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圣投资")合计持有股份143,818,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7%。其中累计已质押81,250,000股,占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6.49%,占公司总股份的12.4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石华辉先生的通知,获悉该股东质押股份申请延期购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质押股份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石华辉	否	700	否	否	2022年8月16日	2023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91%	1.07%	集团经营发展需要

2、本次质押股份延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巨圣投资、中煤机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石华辉	14,024,836	2.15%	7,000,000	7,000,000	49.91%	1.07%	无	无	无	无
中煤机械集团	63,448,220	9.74%	30,000,000	30,000,000	47.28%	4.60%	无	无	无	无
巨圣投资	66,345,866	10.18%	44,250,000	44,250,000	66.70%	6.79%	无	无	无	无
合计	143,818,922	22.07%	81,250,000	81,250,000	56.49%	12.47%				

二、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石华辉	-	-	-	-	700.00	49.91%	1.07%	1,500.00
中煤机械集团	-	-	-	-	3,000.00	47.28%	4.60%	7,500.00
巨圣投资	-	-	-	-	4,425.00	66.70%	6.79%	8,000.00
合计	-	-	-	-	8,125.00	56.49%	12.47%	17,000.00

石华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石华辉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目前,石华辉先生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因素。

2、石华辉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股份不影响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中小投资者走进长久物流"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 活动召开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99号长久物流)

● 活动召开方式:现场互动方式

● 投资者需于2023年8月25日前通过邮件(cjwl@changjiulogistics.com)或电话(010-57355969)的形式报名参加,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中小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现场互动方式召开"中小投资者走进长久物流"活动。本次活动主要面向中小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如有机构投资者计划对公司进一步了解,可联系公司另行安排时间接待。

一、活动类型

本次活动以现场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未来公司战略规划的具体情况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活动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 下午15:00-17:00

(二)活动召开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99号长久物流)

(三)活动召开方式:现场互动

三、参加人员

轮值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闫超先生

财务总监:靳婷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王汉泽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需于2023年8月25日前通过邮件(cjwl@changjiulogistics.com)或电话(010-57355969)的形式报名参加,公司将通过本次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召开后,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本次"中小投资者走进长久物流"召开情况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7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8日、2023年1月5日公司分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万元与人民币7,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7天通知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13日、2023年1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赎回本金500.00万元理财产品,2023年5月26日赎回本金1,00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2023年5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截止目前,公司赎回了上述全部剩余理财产品,共收回本金7,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848,607.06元。同时,公司已经将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归还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2,500.00	106.25	—
2	邮储银行-7天通知存款	1,500.00	1,500.00	19.05	—
3	邮储银行-7天通知存款	7,000.00	7,000.00	74.59	—
合计		21,000.00	21,000.00	199.89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公司代码:603303 公司简称:得邦照明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三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得邦照明	60330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陈仕勇
电话	0579-86311910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电子信箱	stock@tospolighting.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03,453,425.36	5,025,588,799.88	2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74,265,700.89	3,271,262,299.43	0.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55,045,669.05	2,445,180,506.34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523,866.66	155,907,210.83	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323,348.58	159,525,879.25	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629,955.11	527,798,115.85	-2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60	4.9124	减少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50	0.3269	5.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50	0.3269	5.5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2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7	235,008,000	0	无	0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5	91,800,000	0	无	0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0	30,514,32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8	12,797,12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	9,522,963	0	无	0
倪强	境内自然人	1.08	5,155,300	0	无	0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4,877,116	0	无	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74	3,521,135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3,194,350	0	无	0
王忠友	境内自然人	0.38	1,795,35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横店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进出口")是横店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德明")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横店控股为普通合伙人,并为金华德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是横店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倪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3-028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国平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的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3-029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照明"、"公司")拟与关联方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资本")共同投资设立"得邦照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登记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得邦基金")。基金规模为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横店资本分别出资14,850万元、150万元。

●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发生前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横店资本未发生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 风险提示:本次事项尚需工商登记备案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是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基金存在找不到合适标的项目的风险,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基金项目无法退出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等。

本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运作情况,加强投后管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了充分利用各方优势资源,进一步挖掘智能制造产业链等细分领域的发展机遇,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与公司的产业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公司拟与横店资本共同出资设立"得邦照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为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横店资本为该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额为150万元,占1%;公司为该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4,850万元,占99%。双方均以货币资金形式缴付。该事项已经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双方于同日签订了《得邦照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作协议》。

由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兼任横店资本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发生前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横店资本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由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兼任横店资本的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况,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易升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80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9MDQ93H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横店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徐永安为其实际控制人。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96.12	9,826.01
净资产	8,123.18	8,298.74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6.04	272.93
净利润	-15.23	175.56

横店资本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类型

本次交易为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基金合伙企业。

(二)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设置

基金名称:得邦照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规模:15,000万元

基金形式:有限合伙。发起设立"杭州市得邦照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登记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得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基金与合伙企业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

各方认缴份额与比例:横店资本认缴出资150万元,占1%;得邦照明认缴出资14,850万元,占99%。双方均以货币资金形式缴付。

基金缴付时间:双方认缴的基金份额分期缴付。在得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成立并向各方发出缴款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缴付,其余认缴资金根据项目投资需要缴付。

2、基金管理与营运

(1)横店资本为普通合伙人,得邦照明为有限合伙人;横店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2)本基金资产由横店资本管理运营,横店资本负责基金的投资和日常运营工作,包括项目开拓、尽职调查、评估论证、投资判断、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得邦照明协同横店资本开展相关业务。

(3)管理机构: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横店资本委派一名、得邦照明委派二名,投委会全体成员取得一致意见方可作出投资决策,投委会运作机制由"得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

(4)管理费:管理费按实缴数额为基数每年计收1.5%,其中退出期照常收取管理费;管理费计收按照"得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执行。

(5)业绩报酬:基金年化收益超过8%的部分,管理人享有基金超额收益20%的业绩报酬。

(6)投资期限:投资期限为五年,退出期为二年。按基金运行情况,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决定,可以延长投资期限或提前结束投资期限。

(7)投资范围: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参与智能制造产业上市公司新股认购、定增。

3、基金份额的扩募等约定

(1)根据投资需求,基金可以向原合伙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扩募。扩募方式由合伙人会议决定,原合伙人享有优先认购权。

(2)基金份额转让:转让基金份额应当向合伙人优先转让,原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可以向其他人转让。合伙人向其关联方转让的,不受此限制。

(3)基金份额提前退出: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合伙人可以提前退出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退出方式可以是得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减资或向其他出资方转让基金份额等方式。

(4)优先购买权:基金退出所投资的项目,得邦照明享有优先购买权。

4、合作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双方签署之后,需由得邦照明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本协议即生效。

(三)基金管理人情况

基金管理人横店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6347]。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各方按各自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有利于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合伙人的优势,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促进公司业务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的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本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有助于公司借助产业基金平台,整合各方资源,完善公司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合伙人的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产业基金。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横店资本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横店资本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风险分析

1、本次事项尚需工商登记备案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是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存在找不到合适标的项目的风险,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基金项目无法退出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等。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运作情况,加强投后管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三)得邦照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作协议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3-027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窦林平先生、卫龙宝先生、叶慧芬女士采取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3-061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岳硅材	股票代码	3008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秀磊	王俊楠	
电话	0533-8514338	0533-8514338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3799号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3799号	
电子信箱	ir@dyyjg.com	yjgzqb@dyyj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83,905,078.15	3,502,869,382.72	-2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538,513.41	518,571,050.51	-13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3,299,594.61	524,869,942.34	-13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434,936.29	329,320,438.37	-15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3	-137.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3	-137.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9.91%	-13.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46,496,645.72	7,408,021,273.22	-1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25,780,361.07	5,237,318,874.48	-5.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8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75%	693,000,000	0		
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6%	93,100,000	0	质押	61,2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1%	84,074,59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4%	6,425,035	0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5,925,402	0	冻结、质押	5,925,4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1,611,300	0		
严军威	境内自然人	0.10%	1,223,400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08%	1,012,197	0		
王兴文	境内自然人	0.08%	981,408	0		
王晓萍	境内自然人	0.08%	955,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和长石投资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注]控制的企业,淄博晓希是公司和东岳集团管理层员工持股的企业,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严军威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23,4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223,400股。					

注:自2023年9月1日起,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傅军先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报告之"三、重要事项"。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8月,东岳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建宏先生与另外两名股东齐信投资管理(淄博)有限公司及Dongyue Wealth Limited达成协议,自2023年9月1日起,齐信投资和Dongyue Wealth Limited均以与张建宏先生一致的方式行使持有的东岳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表决权。自2023年9月1日起,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傅军先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变化,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57.7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清晰完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内部决策机制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以及资产的独立与完整。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56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727,289,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89,498,3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1.05%。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09,9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3.5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89,498,35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1.0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10,579,441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8.2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股	否	否	2023年8月16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12%	1.00%	用于生产经营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9,700,000股	否	否	2023年8月17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78%	0.32%	用于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27,289,889	24.13	559,498,354	589,498,354	81.05	19.56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00,200,000	509,900,000	93.56	16.92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46,181,087	46,181,087	36.06	1.5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65,000,000	65,000,000	71.39	2.16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47,026,218	51.33	1,170,879,441	1,210,579,441	78.25	40.17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3,127.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8.05%,占公司总股本的4.36%,对应融资余额182,8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6,336.0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9.96%,占公司总股本的12.06%,对应融资余额439,7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东阳光药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0,24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7.14%,占公司总股本的6.72%,对应融资余额267,760.78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1,52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7.83%,占公司总股本的10.46%,对应融资余额418,054.3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9日